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大一互联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最终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2、钱炽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是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大一互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钱炽峰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 64,448.90 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炽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广州市。钱炽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91,7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6%，钱炽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由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外信用证等，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由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解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包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此事项满足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日常的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就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是根据大一互联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钱炽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